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會議開始前先播放了一段交通部製作的「路人即是家人」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給大家觀賞，希望各單位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將交通安全認知觀念提升至更高層次。
- (二) 今(107)年 5 月共發生 3 件 A1 類交通事故，分別發生於光復鄉、新城鄉及玉里鎮，3 位都是騎乘機車之 65 歲以上長者。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高齡者事故比例偏高，請交通科協請民政處、社會處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以有效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
- (三) 本縣 107 年 1 至 4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22 人，雖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1 人，但在全國所占比率仍偏高，針對行車速度管理部分，除由本局加強各項取締作為外，希望各單位共同宣導勿超速行駛等交通安全觀念，以達防制成效。

主席裁示：

- (一) 高齡駕駛人雖然騎乘車輛速度不快，但常有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出現，希望各單位加強宣導，提升高齡駕駛人正確使用路權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二) 請警察局彙整一些交通事故案列影片提供予各單位宣導使用。
- (三) 各單位如發現道路上有工程缺失問題，請通報各道路主管機關改善，以提供更優質交通安全環境供民眾通行，並達成交通事故防制目標。

二、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 宣導小組目前所使用的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方式，較不易觸動高齡駕駛人，建議宣導小組可於部落、教會及醫院等場所，透過牧師對高齡者加強宣導，應可達更加宣導效果。
- (二) 建議宣導小組可於汽機車出租處加強對觀光客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三)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部分，建議宣導小組可協請教育小組及宣導小組共同努力。

縣政府觀光處：針對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部分，積極改善本縣公共運輸設施為本處目前努力方向。另陳教授建議之宣導方向，本處會持續努力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宣導單位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教授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三、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本校西側外環道路連接到大學的坡道過陡，且視線遭學校延伸之外牆影響，導致該路口下坡車速過快，常發生車禍，建議相關單位協助改善坡道問題。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建議事項，由本會報函請路權單位壽豐鄉公所研議辦理。
- (二) 貴校預計於今(107)年9月開始實施學生選修學分中需有一定比率之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概念，希望藉由學生自我學習方式，以達成良善之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建議貴校輔導組可朝此方向努力，以促成方案推動成功，並與當地社區及居民形成良善之互動。

主席裁示：依本會報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城鄉公所

主旨：「新城鄉民有公園前南下道路封閉北上道路調撥車道」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基於安全考量，請新城鄉公所確實做好各項安全警示措施，尤其需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道路封閉期間請新城鄉公所及警察局新城分局加強該路段夜間警示措施之巡視。
- (三) 此案已行之多年且該路段車流量不大，建議予以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除請新城鄉公所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外，並需辦理公告及加強宣導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案由：「臺 23 線 1K+500 富里大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請確實通知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公告民眾周知，開工前通知所轄派出所，並請工程主辦單位於 CMS 加強宣導。
- (三) 該路段為山區道路且夜間照明設施較不足，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上應布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四) 該路段道路狹窄且施工期間僅能維持車輛單線雙向通行，應於工區前設置工程告示牌供民眾知悉，並且各項導引措施必須設置完善，尤其轉彎處應提前告知，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五) 暑假及防汛期間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停止施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本段會依秘書小組建議，於工區兩端設置臨時號誌供通行車輛遵循。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工程主辦單位以最嚴格的角度審視施工安全，並加強宣導及善盡督導之責。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8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根據統計顯示，本縣 107 年 1 至 5 月無照駕駛發生事故之比率，A1 類佔 26.3%(5 人/19 件)，A2 類佔 14%(296 人/2059 件)，比例相當高。另觀察發現有未滿 18 歲之無照年輕人擁有機動車輛，及被吊銷駕駛資格之違規人，仍然擁有自有車輛而肇事。如此，無照但使用自有運具無異助長了其僥倖上路的動機。因此，建請監理站透過行政機制向交通部反映修法：無駕駛資格者不應擁有相對應的機動車輛。希望透過行政管制作為去除或撤銷其自有運具財產，降低無照駕駛上路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肇事之可能性。

主席裁示：除請監理機關向上級反映，強化法律規定外，希望教育單位加強宣導，請家長重視子女交通安全駕駛概念，並且不要購買車輛給未成年人使用，以有效降低無照肇事率。

六、主席結論：暑假觀光旺季即將到來，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本縣交通維持順暢與安全，謝謝大家。

七、散會：15 時 30 分。